財務報告檢查表

112學年度適用

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	會計師複核
59.檢查事項：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，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。(註：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) 檢查結果：[V]是 [ ]否 [ ]不適用 補充說明：無該等事項發生	複核結果： [V]同意 [ ]不同意 補充說明：
60.檢查事項： ＊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、財物與勞務採購、融資、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？(註：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) 檢查結果：[ ]是 [ ]否 [V]不適用 補充說明：無該等事項發生 教育部核准日期、文號	複核結果： [V]同意 [ ]不同意 補充說明：

主辦會計：

校長：

董事長：

簽證會計師：